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078號
日期112.2.22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宥呈

電話：06-39012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25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政策說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會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」單元「政策櫥窗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！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，炒房投機客請看招！

修法5重點

1

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

3

重罰炒作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



2

管制私人購屋

私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

4

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

5

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

